

建云预制构建装配式建筑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3 月 29 日，湖北建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依据《建云预制构建装配式建筑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及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同时特邀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具体名单附后）对本项目开展验收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湖北省仙桃市杨林尾镇盘滩村。建设内容为：用地面积 24.37 亩，新建办公楼及厂房等基础设施，购置搅拌设备等生产设施。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为混凝土生产线（中间产品），设计产能 82180 吨/年，年产装配式预制件 5 万件的完整生产线尚未建成，待后续建设完成后另行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6 月 13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仙桃市生态环境局审批（仙环建函[2025]22 号）；2026 年 3 月 27 日，湖北建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办结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29004MAE8KUEG0L001Z），排污登记内容为本次分阶段验收建设内容，有效期至 2031 年 3 月 26 日。项目于 2025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1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自项目立项起至验收阶段，未收到环境投诉，无环境违法行为及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阶段计划总投资 11300 万元（环保投资 70 万元），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6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建云预制构建装配式建筑项目（阶段性）”已建成的混凝土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包括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储运工程（原料仓库、粉料储罐）、公用工程（供水、供电、排水）、辅助工程（办公楼）及相应的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相较于原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所规定的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一）建设规模分期实施

原环评批复年产装配式预制件 5 万件（折合混凝土消耗量约 82180 吨/年），本次仅建成混凝土生产线（中间产品），预制件浇筑、养护等工序暂未建设。

（二）生产设备减少

因分期建设，搅拌主机、配料机等设备数量较环评阶段减少，但混凝土产能与原环评设计消耗量匹配。

（三）废气治理措施优化

搅拌粉尘由原环评设计的“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2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优化调整为“全封闭搅拌设备自带脉冲袋式除尘器+无组织排放”，因全封闭设备收集效率更高，实际粉尘排放量未增加。

（四）废水治理措施强化

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由原环评设计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优化为“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由“排入市政管网”优化为“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五）总平面布置微调

原料仓库、粉料储罐等位置较环评阶段略有调整，但未导致防护距离变化或新增环境敏感点。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料仓粉尘、投料粉尘、粉罐粉尘、搅拌粉尘及运输粉尘。

A.料仓粉尘：料仓为密闭式结构，并设有洒水抑尘系统，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B.投料粉尘：在投料点设置喷雾降尘，全程采用密闭式皮带机与管道输送，并在密闭式厂房内进行，粉尘以无组织形式逸散。

C.粉罐粉尘：粉罐为密闭式结构，顶部设置脉冲除尘器，粉尘经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D.搅拌粉尘：搅拌机为密闭结构，投料与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密闭式搅拌机收集，由脉冲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E.运输粉尘：采用专用运输车辆，并设有洗车平台及洒水抑尘系统，粉尘以无组织

形式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及洗车，初期雨水经雨水池处理后用于生产，对水质无具体要求及相关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传输系统等生产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A.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分散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B.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石泥及沉渣等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处置。

C.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等，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颗粒物排放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限值要求。

（二）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及洗车，初期雨水经雨水池处理后用于生产，对水质无具体要求及相关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对水质无具体要求及相关标准。

（三）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运营期本项目四侧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不会对周边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四）固废

A.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分散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B.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石泥及沉渣等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处置。

C.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等，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

上述废物去向可行，分类存放、妥善保管。建设方对固废统一收集、安全存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废水环保设施具备良好的处理效果，对环境所产生的影响较为轻微；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显著影响；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经相关单位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亦相对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总体较小。

六、验收结论

“建云预制构建装配式建筑项目（阶段性）”项目所涉及的环境保护手续整体完备，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其批复中明确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与要求。该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依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的主要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在进一步完善下文所提出的各项整改措施与建议之后，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

七、后续要求

（一）项目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内容

（1）对危险废物暂存间作进一步规范化处理，并按照标准化要求进行建设，构建健全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补充相关台账与记录；

（2）进一步强化企业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运行管理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以及污染物实现全面、稳定的达标排放。

（二）《验收监测报告表》有待进一步修改完善的内容

（1）补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

（2）补充项目环保设施的相关照片；

（3）完善相关附图与附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信息见签到表。

建云预制构建装配式建筑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

2026年3月29日

建云预制构建筑装配式建筑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组成部门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编制单位	湖北建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武汉中地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师			师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余			余